樟树市工业园区管委会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由樟树市工业园区管委会结合樟树市人民政府网站、樟树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等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全文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樟树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hangsh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樟树市工业园区管委会联系（地址：樟树市清江大道6666号金属产品交易展示中心，电话：0795-7365939，邮编：331200）。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樟树市工业园区管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各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着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推进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积极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主动公开**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樟树工业园区管委会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樟树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有关工作要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按时按质完成了各类信息公开，着力提升社会各界对园区经济发展工作的知晓度、认可度和支持度。

1.决策公开。2022年，我单位按有关要求公开政府文件3篇，其他有关文件2篇，且均在规定时间内配备相关的政策文件解读。

2.管理公开。2022年，我单位及时更新园区管委会内设机构和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及负责人信息，并且按时按质发布了2021年部门决算和2022年部门预算。

3.结果公开。2022年我单位未收到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4.执行公开。2022年我单位发布园区工作动态43篇，规划计划3篇，重点领域信息公开1篇。

**(二)依申请公开**

2022年，我单位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认真落实依申请各项制度规定，积极稳妥做好依申请工作，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不断拓宽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渠道，使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二是不断完善政务公开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等多项政务公开基本工作制度。对公开的信息落实“三审三校”，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保密规范、内容准确无误。三是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发布信息。政务动态、乡镇部门动态信息每周发布更新一次；规划计划信息、政策文件、政策解读等信息做到制定出台了就及时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市工业园区管委会强化服务意识，畅通服务渠道，不断充实完善樟树市工业园区管委会网站栏目内容，定期做好网站平台的维护、更新，实时更新部门动态。

**(五)监督保障**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结合工作情况，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安排专人担任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系统管理员，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3 | 0 | 3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宣传教育培训力度不够，公开内容不具体，重点不突出，政务公开工作还不够深入等。

2023年，我单位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常态长效运行。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公开制度。按照上级的要求和部署，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公开工作，在深化完善和巩固提高上下功夫，使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认真制定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计划，细化目标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提高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二是抓好载体建设，创新公开形式。积极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形式、新途径、新方法，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作用，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效性。结合园区工作，适时选取热点问题，利用专刊、专版等形式，规范公开栏目，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载体建设。三是突破难点重点，深化公开内容。结合我委实际情况，做好重点工程进度、统计数据信息、应急管理、行政性规范文件等内容的公开。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等进行补充完善，及时更新，扩大公开内容，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继续抓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公开的内容、时限和程序。加快信息服务与投诉处理功能，充分发挥政务公开的监察作用。全面推行办事公开制度，编制好办事公开目录，抓好公开载体建设，不断深化公开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度，本机关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